**课题组开通固定电话信息安全承诺书**

一、我部门承诺所使用的北京联通号卡已经实名认证，不租借、不贩卖给他人。

二、我部门承诺不利用北京联通号卡违规制作、发布、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（“九不准”内容）的信息，即：

1.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;2.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;3.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;4.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;5.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;6.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;7.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;8.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们合法权益的;9.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

三、我部门承诺所使用的北京联通号卡不从事外呼营销类业务：如“欠款追债”、“金融、期货、保险、理财类营销推广”、“代开发票”等类型客户。

四、我部门承诺所使用的北京联通号卡不开展诈骗、骚扰、涉黄、涉恐、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违法活动。

**本部门已阅知以上承诺内容。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部门承担。**

课题负责人签字：

经办人签字

时间：